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新增 (二)</p>	<p>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15 萬 8 千元，然查行政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多有所差異(如下表)，如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九月底亦變更計畫達 10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9%。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之變更比率過高，恐有預算未覈實編列之虞，或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本項「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行政院 104-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原預算計畫項數</th> <th colspan="3">實際計畫項數</th> <th rowspan="2">預計出國人數</th> <th rowspan="2">實際出國人數</th> <th rowspan="2">預計出國天數</th> <th rowspan="2">實際出國天數</th> </tr> <tr> <th>依原計畫</th> <th>變更計畫</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19</td> <td>3</td> <td>16</td> <td>19</td> <td>25</td> <td>37</td> <td>282</td> <td>254</td> </tr> <tr> <td>105 (截至 9 月底)</td> <td>23</td> <td>3</td> <td>19</td> <td>13</td> <td>29</td> <td>20</td> <td>219</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行政院提供、李俊逸立委辦公室整理</p>	年度	原預算計畫項數	實際計畫項數			預計出國人數	實際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天數	實際出國天數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 (截至 9 月底)	23	3	19	13	29	20	219	160
年度	原預算計畫項數			實際計畫項數							預計出國人數	實際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天數	實際出國天數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 (截至 9 月底)	23	3	19	13	29	20	219	160																							
<p>新增 (三)</p>	<p>為落實節能減碳，促使各級行政機關嚴格管理水電用量，行政院應發揮帶頭作用，提出具體計畫，積極採行各項降低能耗之技術與措施，以有效減少水電支出之成長。</p>	<p>本院為落實節能減碳，嚴格管控水電用量，並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減少非必要用電，積極採行各項降低能耗之技術與措施，以有效減少水電支出之成長，其具體措施如下：</p> <p>一、節水措施：</p> <p>(一)規劃以中水回收系統將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作為院區澆灌花草樹木用途。</p> <p>(二)清潔公務車輛以擦拭取代水洗為原則。</p> <p>(三)公共盥洗室及衛生設備，加裝節水裝置。</p> <p>二、節電措施：</p> <p>(一)為節省用電，本院冷氣使用原則為各辦公室及會議室冷氣空調系統開關控制空調溫度為 26~28 度，28 度以上視需求開啟冷氣，冷氣開放時確實關閉門窗。</p> <p>(二)地下停車場汰換傳統燈管為 LED 節能省電燈管。</p> <p>(三)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p> <p>三、配合減少用油量，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四、為落實減紙政策，推動公文雙面列印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更逐步實施無紙化會議作業。</p>																													
<p>新增</p>	<p>政府為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p>	<p>本院為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維護民眾共享及公平利</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並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同時並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已制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立意良善。惟民眾如有申請檔案應用，行政院應在法律許可下，充分與民眾溝通，隨時檢討檔案開放合宜性，並掌握效率，儘量滿足民眾需求與知的權利，不可有藉故拖延或刁難情事。</p>	<p>用政府資訊之權利，對民眾申請應用案件一向秉持服務精神，遵循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掌握時效，除將應用案件先行請業務單位儘速依規定審閱辦理外，並適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告知案件進度，以避免民眾誤解本院有藉故拖延或刁難情事；如遇大量申請筆數或有時效性檔案應用者，亦以書面或電話詢問申請人是否願意分批閱覽，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另如有涉及機密性質或個人資料保護需要，需將機密案件先行解密再行提供或無法提供時，均能充分與民眾溝通，掌握效率，以滿足民眾需求與知的權利。</p>
新增 (五)	<p>「2016 高雄美濃地震」釀成重大災害，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人員傷亡慘重。專家學者指出，施工品質不良、尤其建築混凝土強度和耐久性更是攸關建築耐震能力；惟攸關人民居住安全的建築混凝土品質卻無專責單位管理，僅依賴民間自律管理，易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害。爰要求行政院於二月底以前指定主管機關，盤點相關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院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169798 號函將「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精進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新增 (六)	<p>1.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p> <p>2. 經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96 年設置迄今業已 9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p> <p>3. 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A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際服務之功能。以此次連續風災豪雨重創花蓮為例，第一時間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未有實質反應，直至立法委員反應後，聯合服務中心災後兩個多禮拜才會同相關部會勘災，聯合服務中心存續及功能有待商榷，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裁併，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凍結「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預算10%，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新增 (七)	<p>行政院106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規劃」編列4,750千元，主要係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同時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p> <p>國土安全辦公室是2001年911事件發生後，由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指示研議，並於2004年底成立，屬任務編組性質。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要是處理非傳統安全的威脅，如反恐、邊境管理、出口管制(包括高科技等)、洗錢及管制、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等。</p> <p>國土安全辦公室沒有任何設備，必須靠國防部憲兵特勤隊、海軍特勤部隊、陸軍反恐部隊、警察維安特勤隊等單位的設備支援。在無預算、無人力的情況下，只能舉辦演習或講習，連情報的彙整都有困難性。</p> <p>爰凍結該預算20%，待行政院提出「國土安全辦公室定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新增 (八)	<p>行政院106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68千元。</p> <p>鑒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p> <p>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提出該預算與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新增 (九)	<p>106 年度行政院編列「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推展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編列 5,500 千元。行政院為了因應我國近年頻傳之重大食安問題，103 年 10 月行政院增設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辦理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但觀其 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項目，包含員工進修、研討會與座談會辦理、出席國際會議等重要業務推動費用，然而其中印刷費、場地布置費、雜支等就編列 3,231 千元，佔比將近六成。且相關業務職掌與任務派遣，衛福部食藥署亦有相類似之編制，不啻是疊床架屋。爰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C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新增 (十)	<p>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0 千元，主要係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與督導食品安全政策及措施，透過跨部會協調，落實執行食安風險預警、精進管理、聯合稽查、推動食安雲及強化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同時整合應用食安雲勾稽跨部會資料，以預判預警食安風險，阻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p> <p>近期日本核災食品在台流竄，目前政府雖尚未開放福島以外的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核災區食品來台，但核災區食品早已闖關進入台灣，許多國人已在不知情的情況吃下，造成全國人民恐慌，顯見食品安全管</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D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未見成效。爰該項預算凍結 20%，待行政院提出「如何徹底落實食品安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 (十一)	106 年度行政院「消保及食品業務」工作計畫內「食品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 5,500 千元，為辦理食品安全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等。惟對比上年度之預算規模為 7,202 千元，已見政府空言強化食品安全恐欠缺具體作為之實力。況以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為例，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對食品安全之橫向協調多有缺漏，如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無庸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僅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兩者對於輻射污染之管控顯然有別，食品安全防護網即有疏漏。爰凍結 20%，待整合各機關食品安全防護資源，提出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所揭特定產品，於進口稅則貨品號列前六碼相同者，農業委員會所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比較列表，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P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新增 (十二)	行政院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書部份「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 05 分支計畫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編列 5,500 千元，日前農委會規劃解禁日本核災區食品政策，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對於爭議過大議題處理，應審慎給予所屬諮詢與輔導並考量各界觀感，妥善處置，本案先行凍結 20%，俟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Q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新增 (十三)	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主要係提升政務推動品質效能，確保符合民意需求。 大數據已成為國家的重要戰略資源，政務大數據應用更應成為政府管理改革的全新階段。大數據分析技術的使用，能夠大大提升政府服務的效能，提升電子政府的效率和效果，並促進其進一步演化為透明政府。 行政院建置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R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應將所蒐集之相關民意資料，轉化為政府政策。惟新政府上任以來，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滿意度持續下滑，代表政府施政未能符合民意需求，看不出政務大數據之成效。</p> <p>爰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提出「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如何協助政府施政計畫之擬訂」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新增 (十四)	<p>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6 千元，主要係策製行政院整體施政之文宣，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爭取認同與支持。</p> <p>好的政策宣導方式，能使政府施政政策推行順利，而現代民眾對政策宣導方式講求多元化，行政院在推行相關政策時，可配合不同政策特性針對不同族群，設計不同之政策宣導管道。</p> <p>目前預算書內未詳列政策宣導之方式、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p>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S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新增 (十五)	<p>人口販運為國際上之重要議題。台灣於人口販運之犯罪防制，亦受他國之矚目。《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即就此對我國提出建議：認為應以台灣的防制人口販運立法為本，增加對人口販運罪犯的起訴與定罪；被定罪的人口販運罪犯應被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美國方面亦有持續依照人口販運防制之表現，對我國進行評等。目前我國連續七年被列於表現最優異之第一級評等。然相對事務之進行若有懈怠，勢必將影響我國之國際評價。</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p>	<p>一、行政院業於 96 年 2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該會報每 6 個月定期召開 1 次。另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修正該會報設置要點，責成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家事工及外籍漁工勞動權益組成專案小組，前揭專案小組業已設置並開始運作。</p> <p>二、行政院持續督促各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如請法務部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加強起訴人口販運案件；並協調司法院制訂「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升量刑之公平性與透明。</p> <p>三、此外，內政部於本(106)年 4 月亦發函籲請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應妥適規劃教育訓練，並強化查緝與救援機會。各部會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均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為優先，行政院亦將持續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功能，提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效能。</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新增 (十六)	我國雖於政策訂定作業上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然以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所產生之性別區隔，暨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等問題，仍有研謀改善的空間，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之建制，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p>一、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之推動情形：</p> <p>(一) 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保障新住民權益、維護國際移工權益、提高婦女二度就業、破除教育及就業市場之性別區隔等納入權責機關辦理事項。</p> <p>(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總結意見與建議，亦包含婚姻移民及女性移工之權益、消除科系及職業選擇之性別刻板化印象等重要性別議題，刻由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積極落實推動。如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輔導及培力工作；為保障移工設立外勞服務專線1955、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服務體系、辦理外勞法令諮詢服務、補助民間通譯員等，積極協助女性移工。</p> <p>二、因過去傳統觀念影響，使得我國在社會、教育及職業等面向存有性別區隔，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女性權益、性別平等政策措施，破除教育及職業等領域性別刻板印象，使得女性教育機會、勞動力參與率、社會及政治參與機會皆提升，各面向的性別區隔逐漸減小，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如103學年就讀大專院校女性首次超越男性，105學年就讀大專校院女性占50.6%，另105學年就讀碩士學位女性比率為44.8%，就讀博士學位為32.5%，均較94學年度提升高過5個百分點；105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至50.8%，較10年前提升2.12個百分點，兩性差距亦呈現縮小趨勢。</p> <p>三、行政院將賡續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並進行各部會全面試辦性別預算，俟性別預算辦理方式修正完成及實施後，賡續研議辦理性別決算。</p>
新增 (十七)	基於校園午餐攸關孩童健康問題，為社會關注的重點議題，國教署在8月18日召開了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四大認證食材」，減少末端自主檢驗成本部分，政策立意雖佳卻也突顯出台灣農產品認證食材供應量不足的問題。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	<p>一、依教育部國教署統計資料，國內中小學學校學童供應午餐人數約180萬人，每週5餐使用四章一Q蔬菜食材，全學年40週計算，蔬菜需求量為7萬2,000公噸，換算種植面積為3,892公頃，以目前統計國內通過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蔬菜面積約2,611公頃，產銷履歷蔬菜通過驗證約2,340公頃、吉園圃蔬菜約5,469公頃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蔬菜面積約7,618公頃，合計1萬8,038公頃，足夠供應全國學校午餐數量。另國產豬肉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禽肉、蛋品等，具可溯源之產量，經調查目前亦供應無虞。</p> <p>二、為解決校園食材供應及輔導小農認證問題，已辦理相關配套措施：</p> <p>(一)自 106 年起為擴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依據綠色給付概念，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措施，同時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比例達 9 成；另針對有機農戶每公頃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達 10 公噸以上者，每公頃補助 3 萬元，以減輕農友負擔。</p> <p>(二)另 106 年至 109 年將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對加入該制度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除補助驗證費用 2/3 之外，另補助資訊設備(電腦及條碼機補助 1/2，最高 3 萬元)，以及資訊服務專員登打產銷履歷生產紀錄費用；另透過農民組織宣導以集團驗證方式加入產銷履歷，以降低個別農戶驗證費用負擔。</p> <p>(三)輔導校園食材市場供應商對應之供貨生產者，或團膳業者合作農戶等，針對符合適用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等品項，取得 QR code，解決溯源蔬果供應問題。</p>
新增 (十八)	<p>為提升災害防救經費整體資源運用效益，並基於國家應提供國民遭受重大災害時之最低災害救助，要求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經費應更透明，且災害防救法及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應對「重大天然災害」予以明確定義；另建請研擬將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回歸社會救助法統一規範，以利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p>	<p>一、國家應提供國民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時之最低災害救助部分：</p> <p>(一)105 年度行政院已依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公布災區規定，辦理完成 0206 地震、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災區公告作業，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可據以協助災區災民救助事項。另非公告災區，則可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辦法予以救助。</p> <p>(二)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未來災害防救法修正方向，正研擬朝人民因災害造成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等救助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訂之；有關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業損失，則由農委會訂之。</p> <p>二、行政院對地方重大天然災害重建經費之協助，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按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授權訂定)程序予以一致處理，並針對地方政府年度災</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害準備金進行動態管控，若災害準備金扣除實際動支數後，尚有餘裕，則不再予以協助；反之有所不足時，即依規定辦理協助。
新增 (十九)	我國長期編列鉅額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然遭遇災害時仍屢生重大損失，相關經費執行成效容易受外界質疑，爰災害防救經費應列入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重點。惟現行災害防救預算係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編列，無以知悉整體預算配置政策是否符合災害防禦觀念，並據以評估其經費運用效益，要求自下年度起應將災害防救經費分類為「防災科技研究」、「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等項目，且整合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在總預算案審議前併同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向國會專案報告各該項目歷年之預算配置比重及經費執行成效，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並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白皮書之實質功能。	<p>一、行政院自 100 年起依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於總預算案審議前將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揭露年度之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國土保(復)育政策、災害防救機制、年度災害防救成果、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新興災害防救課題等內容。</p> <p>二、目前我國災害防救白皮書所揭露災害防救預算配置之範圍，包括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有關所提「災害防救科技」、「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等項目均已納入災害防救預算計列。將列入未來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之參考。</p>
新增 (二十)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鑒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p>	<p>一、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航)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無預警停航後，行政院即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上、下午)、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3 日等五度邀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法務部及金管會等召開跨部會會議，就興航停航後之接續飛航、旅客權益、員工保障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進行研商。其中，並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召開跨部會會議後，即召開「因應復興航空解散」記者會，對外說明後續處置作法，期將旅客、旅行社及員工等各方面可能遭受之影響與衝擊降至最低。</p> <p>二、交通部於事發後即責成民航局及觀光局積極善後，務必以全力保障旅客權益及飛航安全為優先。運能補足部分，交通部除依民航法指定華航集團短期全面接飛興航所有航線外，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興航原有航權分配，其中國內航線亦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由立榮、遠東及華信航空接續飛航；106 年春節疏運部分，並已督請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就離島管制航線增開三波加班機，整體疏運情形良好；旅客及員工權益保障部分，交通部已要求興航開設信託帳戶用以支付旅客機票退款，截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已完成退款 5.04 億元(占 94%)；員工轉業部分，民航局已協調中華及長</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榮航空辦理機師招募說明會，並配合勞動部於106年1月16日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供相關職缺，初步媒合208人次；另勞資雙方並已於106年4月6日第8次強制協商會議中就協商方案達成共識，資方同意於106年4月10日臨時股東會同意後，於4月20日前加發每人41,000元資遣費。至有關興航11架自有機之出售、旅行社預付款退還及員工安置等事宜，刻由權管部會積極處理中，交通部後續持續配合相關事宜。
新增 (二十一)	<p>立法院12月6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未來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休息，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總統府於12月21日發布總統令，正式公布勞基法相關修法條文，其中一例一休及休息日加班費加成等條文從23日開始上路，刪除國定7天假與特休假從106年1月1日起實施，輪班制需間隔11小時部分，則待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消息傳來民間企業措手不及，無不怨聲載道。</p> <p>針對外界批評法令倉促上路，勞動部長郭芳煜22日表示，一例一休23日開始上路，從來就沒有提早的問題，條文都是按照正常的修法程序進行，立法院通過後送總統府，總統府收文後10天內公布，公布後第3天正式實施。然部長話才說出口，便遭林全院長打臉。林全院長22日下午公開表示，確實在公布此法令時，「沒有特別注意」，但過渡時間很短，希望業界能快速適應。顯見，當初修法是倉促上路，未考量到所有情況，導致民眾怨聲載道。</p> <p>一例一休是蔡英文總統下達指令要求行政院及立法院儘速通過，如今出了這問題，造成企業及民眾困擾，企業人資部門員工更為此超時加班，勞工未受其利反遭其害。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勞動部負起全責，做好宣導及各項配套措施。</p>	<p>有關勞動部辦理宣導及各項配套措施如下：</p> <p>一、宣導期（106年1-3月）</p> <p>(一)辦理宣導說明、強化法令認知 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相關部會等，協同辦理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重點宣導及勞動檢查說明會，至少400場次。截至106年3月27日為止，已辦理350場次，參加人數約3萬3千人。</p> <p>(二)協助各產業調適因應 與熟悉產業運作之相關主管機關部會共同合作，建置與產業別聯繫網絡，依產業別辦理週休二日新制修法宣導，協助事業單位調適落實法令，並協助有需求之產業，針對行業特性，整合產業意見，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機制與相關因應措施指引。</p> <p>二、輔導期（106年4-6月）</p> <p>依事業單位規模、性質或需求，提供「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並蒐集事業單位反映意見，作為政策規劃參據。</p> <p>(一)臨場輔導 發送自主檢視表及輔導資料告知法令重點，並協助其依工作性質及企業需求，採取適法可行之工時安排，至少1萬5,000廠次。</p> <p>(二)集體輔導 由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依轄內區域性需求或個別產業特性，選列曾透過相關管道反映有適法困難之事業單位或雇主團體，先行蒐集意見，並邀集相關事業單位管理階層或人資主管進行輔導，至少100個團體次。</p> <p>(三)申請輔導 事業單位透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如1955專線）及各地方政府之單一窗口，申請客製化輔導，提供有關排班疑義、加班費計算等疑義之說明協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106年2月、3月，本院副院長已召開兩次週休二日新制執行情形會議，請各部會務必秉持行政一體，以整體性思維出發，積極做好宣導、輔導措施及相關回應說明，俾利各產業能於最短時間適應新制。
新增 (二十二)	行政院106年度編列「國外旅費」382萬元及新增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33萬8千元，要求應依規定嚴格控管；另近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計畫差異頗大，凸顯計畫擬定未臻核實，應檢討改善。	<p>一、本院編列之106年度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預算，均係基於當前施政重點業務規劃，以吸收國際經驗，強化政府治理能力，並持續深化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之長久合作關係考量辦理。</p> <p>二、104年度及105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計畫差異，經查原因如下：</p> <p>(一)配合與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強化特定議題交流：如104年之「臺歐盟國土安全訪歐團」案，係經與歐方磋商，考量反恐、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有吸取歐盟及其主要會員國相關機構經驗之需要，爰變更計畫加訪比利時、德國等相關歐盟及各該國家政府機構，事後亦促成歐盟救災應變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立常設聯絡窗口；以色列駐臺單位積極邀請我方參加105年11月在該國舉辦之第4屆國土安全暨網路資安大會 (Israel HLS & Cyber 2016,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該案雖非原預算編列計畫，惟因評估有助我國土安全與資訊安全業務，亦可強化臺以雙邊合作與情資交換，爰簽奉核定派員與會；另105年有關訪問比利時及立陶宛之性別平等議題交流計畫，則依第27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結論，參考歐方建議加訪德國。</p> <p>(二)配合國內政務迫切需求：為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定以科學證據為原則之食品安全管理，並建構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體系，105年經本院食品安全會報提報討論，另經多位專家學者建議，爰變更計畫，由食品安全辦公室邀集衛生福利部等，赴日本考察該國對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分工及實際運作情形，以做為我國評估建立風險評估運作模式之參考。</p> <p>(三)配合政府新政策推動：本院於105年9月啟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加強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建立新合作模式。為配合政策推動，爰變更計畫參與在馬來西亞舉辦之第4屆亞太國際食品安全會議暨第7屆亞洲食品與營養安全會議，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協助食品產業瞭解國際規範與國際接軌，為食品安全產業的技術、人才、市場帶來合作契機。</p> <p>(四)因應臨時業務及人力需求：如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105 年度原編列赴荷蘭考察鐵道立體化車站工程之出國計畫，係為培植軌道系統關鍵技術與設備之自主研發能力，培養國內軌道專業人才，爰併同交通部高鐵局人員改赴韓國參訪軌道技術研究中心等單位，以瞭解韓國軌道技術研究發展過程及營運推動方式；本院資通安全處 104 年「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紐西蘭」與 105 年「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會議(MERIDIAN)會議-墨西哥」，則因原規劃出國時間業務繁忙無法派員，故而調整變更；另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促進我國青創產業環境改善及推廣，爰變更計畫赴美進行「青創產業環境推廣暨創客教育交流訪問」。</p> <p>(五)本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變更，均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簽准覈實報支，未超出當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數額，且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較原計畫減少。至於未來仍將審慎評估編列相關出國預算，俾利達成預期成效。</p>
新增 (二十三)	鑑於行政院設置之任務編組高達 62 個，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抑或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	本院已完成任務編組重行檢討作業，檢討結果並於本(106)年 3 月 29 日核定。
新增 (二十四)	有鑑於土地稅及房屋稅在區分為自用部分，認定方式採用戶籍登記制，惟此制度並無法證明所有權人實際居住事實，故其實質意義在限制每個人僅能擁有一間(棟)房屋及土地，故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改採擁有權認定制，以個人名下限制一戶方式，如有二戶以上則配偶及子女可個別提出申請，方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使用者，屬供自住使用，房屋稅適用 1.2%稅率，無需設立戶籍。</p> <p>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究應採戶籍登記制或擁有權認定制，涉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稽徵實務作業，影響層面廣泛，仍宜通盤審慎考量。內政部與財政部為提升房地稅基查估之正確性與合理性，促進賦稅公平，建立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結合地政、財稅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房地稅基查估及相關議題，所提之決議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擬納入上開研商平台研討，以求妥適。
新增 (二十五)	<p>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8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全變成國有土地，原住民族成了失根的族群。</p> <p>政府雖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延續日治劃設「高砂族保留地」政策，劃設了約24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但隨著原鄉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有24萬公頃保留地已不敷使用，是以原住民族社會乃於民國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台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台灣省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民國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至今日也不過26萬餘公頃，遠不及日治初期劃設之130萬餘公頃。</p> <p>目前原鄉的原住民族想要承租國有土地，不僅礙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更因原住民族普遍經濟收入較低，沒有充分的資金能參與投標，使得原住民族人只能眼睜睜看著族傳土地流失。</p> <p>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p> <p>(一)經濟部： 所轄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使用，於用途廢止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所屬事業因屬私法人，所轄土地屬私有土地，其經營及處分不在國有財產法規定範疇，該等土地如辦理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除與政府公部門可協議出租外，尚無法設定優先承租對象，爰建議可由政府機關協議租用後，再提供予原住民族人使用。</p> <p>(二)財政部： 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46條規定辦理。倘基於政策考量，有將所經管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及禁止讓售，請原民會擬具相關特別法律予以規範，該部將配合辦理。</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農林機構管理國有土地之利用，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辦理。依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但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另所屬農場所轄國有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不得處分，故無讓售國有土地之情事。</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使用所管國有林地，如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者，可向當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及行政院核定後，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管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8條所列項目，得為出租之規定外，已不再辦理放租；且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所管土地屬國有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p> <p>二、有關各公產機關經管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或公有土地禁止讓售，涉及各公產機關之土地管理權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p>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應由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原民會將協助提供意見並納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研議，期能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新增 (二十六)</p>	<p>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大平台，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p>	<p>一、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7 次至第 20 次、第 22 次會議全面清查盤點國營公司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並就國營公司所提資產活化運用計畫及重點開發案件，提供資產活化建議，責成各主管機關賡續督導所屬國營公司辦理，以創造國營事業盈餘。該小組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停止運作，後續業務回歸各部會辦理，如有需要之個案仍可循專案報行政院方式協調處理。各主管機關仍應積極督導所屬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強化運用效益。</p> <p>二、另經濟部為加強部屬事業之土地管理運用，業於 99 年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以督促部屬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並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土地活化相關事宜，迄今已召開 20 次會議，持續推動及督導部屬事業土地資產活化工作。</p> <p>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經濟部已於 98 年成立「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迄今辦理活化完成並經該會同意解除列管案件計有宜蘭縣產業交流中心等 60 件，經濟部將持續辦理其他列管案件之活化事宜。</p>
<p>新增 (二十七)</p>	<p>基於近期發生警察在逮捕毒品嫌犯，卻被開走偵防車事件，後賴路邊監視系統得以尋回，此事件突顯公務車行蹤無法即時掌握事實。另外，公務車常因遭濫用或私用情事登上媒體版面，均已嚴重損及公部門形象。查行政院早已訂頒公務車輛管理手冊，明確律定公務車使用原則，但缺乏即時車輛動態資訊，以致派車單位無法精確掌握，而衍生效率不彰、公務私用等缺乏效率情事。目前民間企業在車隊調度上，大多已使用 GPS 定位管理系統，具有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車輛使用效</p>	<p>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依據機關用車特性覈實檢討，並就所轄管容易失竊或遭私用之公務車輛，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 GPS 相關建置作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率的作用，及記錄行車軌跡備查。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於106年6月底前，對於容易失竊或遭私用之公務車輛，應利用GPS定位以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避免失竊及遭私用，此系統可確實掌握車輛位置，尚可將即時路況系統納入，讓公務車輛避免塞車路段，提昇行車效率。</p>	
<p>新增 (二十八)</p>	<p>鑒於車聯網、互聯網、無人駕駛車已成時代科技趨勢，為免Uber引入台灣引發之法律與主管機關等類似爭議再起，行政院宜未雨綢繆，整合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研院、中研院等機關，研商未來新科技、新經濟與新型交通模式之主管機關與研商相關法律制定方針，並責成該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起編列相關研究預算支應。</p>	<p>一、有關「車聯網、物聯網、無人駕駛車」等重要新興科技領域已成為時代趨勢，為避免發生類似Uber引入台灣之法律與主管機關等爭議情事，此一所提決議至關重要，本院原已針對物聯網、車聯網、無人駕駛車等此類新科技、新經濟與新型交通模式之主管機關與相關法律制定方針有所研商（以自動駕駛技術為例），並規劃提出相關對應的細部計畫，且已責成相關主管機關依年度編列相關研究預算支應執行。</p> <p>二、惟所提出之「車聯網、物聯網、無人駕駛車」等領域主題涉及部會層級較廣，如項目中所提需跨部會有效整合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通訊傳播委員會、資策會、工研院、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故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依本項決議於近期內召開跨部會之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產學專家，期研商協調未來新科技、新經濟與新型交通模式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法律制定之方針，並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於後續年度編列相關研究預算。</p> <p>三、另對於無人駕駛車此新型交通模式之因應上，本院亦已召開數次會議，討論盤點了國內現有的產業實力及研發能量，並將針對道路上實測場域進行規劃、建置與施測，以監理沙盒模式積極試營運、改善缺失，為技術的養成與後續的市場拓展作好萬全準備。</p> <p>四、政府將持續推動車輛產業、智慧物件朝智慧化前進，政策面包括：鼓勵創新、法規調適、監理沙盒等配套措施，於「車聯網、物聯網、無人駕駛車」等領域主題的深耕，足以帶動我國產業、經濟及社會的全面提升。</p>
<p>新增 (二十九)</p>	<p>有鑑於教育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可入學學生人口數將呈快速下降趨勢，至118年可入學人數將降至16餘萬人，較去年實際入學人數比較將減少10餘萬人，招生不足將是許多學校的可見的隱憂。影響所及，除了在校</p>	<p>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子法，研發成果已下放學研機構自行管理運用，對於技轉金收取方式於法並無限制，學校與授權廠商協商技轉合約條件時，得自行評估辦理分期支付技轉金等彈性作法。目前部分大專校院已有分期支付之情況。</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營運上會發生問題外，現有的大學教師亦將面臨裁減的壓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力，已是急迫性的問題。查科技部已有推出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在校學研人士科技創業，但囿於目前在技術移轉的模式上大多學校均採取一次性現金授權，新創公司在初期資金是最大問題，大筆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的門檻，以致裹足不前。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的模式，於106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對教職人員提出技轉時，可以分期支付技轉金的彈性作法，以增加現有大學教職人員將部分人力轉投入科技創業，減少師資過剩的壓力，進而創造國家產業的競爭力。</p>	
新增 (三十)	<p>據世界銀行 2015 年發布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指出，至今全球有 40 個國家、20 個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惟台灣碳交易何時開始？相關官員一貫傲慢態度回應以：「台灣不要急，預估五年後再實施碳交易制度，讓人可信任，碳交易制度才有意義」，實有官僚作風觸發民怨之缺。同時，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低碳減排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溫管法》通過三讀已有年餘，但迄今政府對排碳量仍沒有明確之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空流於口號宣示「四年內紅色警戒日減半」，且連年編列十數億元宣戰空汙之改善計畫達 300 項以上，致使環保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 (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 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p>	<p>一、為能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積極盤點各部門減量貢獻及減量路徑，研議具企圖心且兼顧國情之中期減碳目標，執行相關工作：</p> <p>(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9 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p> <p>(二)依溫管法第 11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明定階段管制目標規劃考量、訂定方式、達成情形檢視及調整機制等相關程序性規範。環保署並已展開相關部會研商作業，以訂定 105 年至 109 年第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將於召開公聽會後報請本院核定，逐期推動落實。</p> <p>二、依溫管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已明定推動總量管制實施要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依前述說明，環保署已在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並陸續推動包括實施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掌握 285 家、9,468 項單元，其中固定燃燒型式為 183.03 百萬公噸 CO₂e，約掌握我國 90 %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與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以及研擬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等經濟誘因制度，促進技術發展，目前計有 15 件通過完成註冊，通過註冊之預估總減量為 482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並將研析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機制。完備相關制度後，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之前提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減碳。實施排放交易制度需有明確減量目標，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已召開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加速訂定階段管制目標，排放交易制度正式實施前，請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先行評估推動能源稅(費)之可行性。</p> <p>四、參考國際碳定價(carbon pricing)精神及國際碳交易市場作法，環保署已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除研擬核配相關辦法草案外，亦積極推動相關國際經驗交流工作，106 年上半年將與歐盟、德國研商相關議題。環保署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依前述說明持續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達成溫管法所定之長期減量目標。</p>
<p>新增 (三十一)</p>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p>	<p>一、105 年 9 月受莫蘭蒂、梅姬颱風及連續降雨影響，國內蔬菜產區受損嚴重，蔬菜價格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巨幅波動，造成消費者權益受影響。農委會就未來菜價有效因應措施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 8 項穩定措施，向行政院報告，指示於汛期前完成整合並推動。</p> <p>二、未來穩定菜價之因應措施：</p> <p>(一)產銷資訊系統整合：精進跨系統整合作業，串接蔬果產銷相關資訊，並以實際受災情形適時修正生產預測數據充分揭露產銷資訊，不涉及個人資料之農產品產銷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資料，加速資料流通與透明化。</p> <p>(二)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的增加：為加強災後調配釋出冷藏蔬菜能力，滾動式倉貯數量由 1,800 公噸提高至 3,000 公噸，並增加胡蘿蔔、蘿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p>洋蔥及馬鈴薯等根莖類蔬菜品項數量 600 公噸，另規劃 5 年內增設大型冷藏庫 2,500 坪。</p> <p>(三) 颱風來前之緊急進口機制: 當颱風可能侵襲主要蔬菜產區時，即透過滾動式倉貯辦理單位，促請上游貿易公司緊急進口，並透過臺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直接緊急進口耐貯運蔬菜，調配供應市場所需。</p> <p>(四)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 根莖類蔬菜倘年初有災害發生，庫存量不足以供應全年需求時，由農委會農糧署調查國外根莖類產地(如紐、澳、美)之生產數量及價格，輔導農民團體於 8 月前，向國外主產地進口足額數量，以補足國內安全庫存。</p> <p>(五)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 為便利消費者選購，於颱風來臨前輔導農民團體結合臺北地區家樂福、大潤發、頂好、全聯及遠百愛買等 5 大通路系統，設置平價蔬菜專區。</p> <p>(六)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 全面調整溫網室設施之補助比例，提升為 1/2，並推動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加強農業防災能力、穩定蔬果供應，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2,000 公頃。</p> <p>(七)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即由公平會、消保處赴各超市、賣場及傳統零售市場查訪蔬菜價格，另由農委會同步查訪果菜批發市場進口蔬菜批發價格及進口業者報關成本之合理性，倘有不法，依公平交易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查處。倘發現涉有刑法第 251 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移請檢察機關調查。</p> <p>(八)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 農委會將在每次災害前成立專案小組，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公平會和消保處以及農委會相關單位，全面盤點並有效執行上述因應措施。</p>
新增 (三十二)	根據全球衛生組織 2015 年行車事故調查報告，每年全球因交通意外事故而喪生人數達 120 萬人，受傷人數更有 2 千多萬人，其中高達 90% 道路事故意外皆由人為疏失造成。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指出，美國平均每年 3.3 萬次事故的經濟成本為近 2,500 億美元，這些成本包括生產力損失、法律訴訟費用、塞車以及緊急服務的費用等。再者，根據交通部警政署資料統計，近 3 年發生二次追撞的 A1 事故件數高達 39 件，而	<p>交通部提報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與多數國家接軌一致，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應配備煞車輔助系統；新型式甲類大客車等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乙類大客車等新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可自動偵測前方潛在碰撞風險並藉由煞車系統作動以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造成之損害。</p> <p>二、交通部將持續關注國際車輛安全法規發展，配合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肇事型態件數統計亦指出，車與車間事故約佔總事故之9成，且以「追撞」比例最高。唯在國外(如歐洲、北美、日本、中國大陸等)，均已立法藉由科技輔助大幅減少人為操作錯誤發生，以減低交通意外致死率及事故傷害，更凸顯國內對駕駛監控車體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善。因此，有鑑於各國對於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規定日漸充足，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強制自動剎車裝置作為新車標準配備，以降低交通意外的產生。	修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交通法規，相關規劃應與所提決議之意旨符合。
新增 (三十三)	依預算中心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目前政府已停用橋梁數2,149座，已停用橋梁雖停止通行，惟仍具閒置風險(如老舊橋體毀損、剝落等，影響鄰近用路人安全等)，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已停用橋梁現況，並分級列管，審慎評估存續價值，如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保存價值者，應即辦理拆除作業，爰建議行政院於106年3月份前完成清查作業，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執行成果。	本院已完成「全國已停用橋梁安全風險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於106年4月5日以院臺交字第1060010570號函送立法院。
新增 (三十四)	依據財政部資料指出，兆豐銀行海外分行在美遭重罰事件，肇因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主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且有職務衝突情形等原因。首先，法遵人員主要職責在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規劃並執行國內外法令遵循事宜，並為聯繫當地主管機關主要聯繫窗口，本案提及該分行對美相關業務法規缺乏瞭解部分，顯已具有失職不當情事。再者，金管會在102年即宣導強化法遵主管角色及地位，推動金控、銀行先設立獨立、專任的法遵主管，以減少違反法令的風險，本案具有公股銀行身分的兆豐銀行，因未遵循宣導政策方向，導致罰款的重大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06年3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才能有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財政部已於105年8月22日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海外分支機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檢討會」，指示公股銀行澈底落實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任，如為兼任，須經當地金融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且以在地化、專業化為原則，確實熟諳必備金融法令與具適足經驗及訓練，以勝任法令遵循職務。 二、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管會於106年3月16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定106年3月22日發布施行，已明定法令遵循人員與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專業訓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除依當地法令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或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外，原則上應為專任，以強化其獨立性與功能。
新增 (三十五)	查疾病管制署於九月在高雄國際航空站捕獲錢鼠，經檢驗檢出漢他病毒陽性，此種高風	本院業於106年3月23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168229號函將「全面檢討高雄國際航空站捕獲漢他病毒陽性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險性病毒已立即危害航空站員工及旅客的安全；但該署卻未第一時間通知航空站管理單位，公告民眾周知，卻遲至與航空站定期召開衛生小組會議時，才告知並要求加強環境清潔與防鼠措施。此等漠視民眾安全的作為，實有立即全面檢討的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標準作業流程，於106年3月前至立法院專案報告。</p>	<p>錢鼠未即時通知航空站管理單位之作業流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新增 (三十六)</p>	<p>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其中，據中央健保署統計，台灣104年持有慢箋者約有532萬人，且每年以5%的成長率持續增加；而從民間機構98年調查指出，國內102家大型醫院的慢箋開立率，77家未達衛生署所規定24%開立率標準，不合格率高達七成五(未達衛生署標準)；且民眾若不幸遺失了慢箋，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實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及藥費支出浪費之缺。再者，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此外，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透過結合雲端科技技術，讓民眾用藥紀錄妥適發揮大數據應用之效益，據查104年健保藥費支出因此減少新台幣104億元。因此，為因應社會結構改變、擷節健保開支，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p>	<p>一、依「醫師法」第13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醫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爰處方箋應載明事項與處方調劑作業，須符合上述規定，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如擬為雲端化/電子化，其前提須處方箋得為電子化形式並可據以調劑與簽章，因涉醫師法及藥師法修訂，尚需研議。</p> <p>二、臨床上，如經診治醫師診斷確為慢性病，病情穩定且適合長期使用相同藥物治療時，診治醫師得開給慢箋。查近五年各層級醫療院所慢箋開立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應已滿足病情穩定之慢性病人長期用藥需求，對於提升慢性病人照護品質及減少病人就醫次數與醫療支出，已有一定效益；至於慢箋雲端化/電子化，應僅係慢箋形式之變更及可減少遺失，與慢箋開立、提供誘因及減少藥費支出浪費，應較無關。</p> <p>三、為避免保險對象跨院就醫因用藥紀錄資訊不流通導致重複用藥，並提升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2年7月已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門、住診過去三個月健保處方用藥明細。統計103年至105年前三季被查詢雲端藥歷病人之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安眠鎮靜、抗思覺失調及抗憂鬱症等六類藥品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確已發揮避免慢性病重複用藥之成效。</p> <p>四、綜上，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大力推廣後，慢性病開立慢箋比例已逐年上升，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亦已提供保險對象慢箋用藥資訊供特約醫療院所醫師及藥師查詢參考，且已發揮具體成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故建議慢箋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以維護病人用藥安全。
新增 (三十七)	<p>基於醫院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而暴力事件發生後，對受害醫護人員者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身體失能及精神心理傷害，亦可能引起醫療機構組織運作的負面效果，雖本院已修正醫療法第24、106條來保護醫護安全環境，且各大醫療體系亦建立警民專線報警系統，但囿於系統均建置於急診室入口處，在身處大型醫院院區，因地理位置限制，多數醫療體系工作人員無法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通報警方，導致無法運用警力系統來達到即時保障作為。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06年提供每位當班醫護人員配置無聲無線報警器，連接警民連線系統，當有危機徵兆時，即可縮短報警反應時間，有效反制具有攻擊企圖人員。並要求於每季實施反制演習，其結果納入醫院評鑑的重要項目，以達落實預警機制目的，確維醫護人員安全。</p>	<p>一、醫療暴力事件時有所聞，為解決醫療暴力問題，行政院院長於105年7月14日院會指示，急診室暴力事件已危害到醫事人員的身心安全，更危及病人的就醫權利，政府必須嚴正看待，有效遏止，短期內請內政部強化醫院的警力支援，並請林前政務委員美珠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讓外界看到政府態度，徹底杜絕醫院的暴力事件。</p> <p>二、林前政務委員美珠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彙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因應策略與具體作為，於105年8月29日105年第8次治安會報提報「醫院暴力事件研析與策進作為」報告。院長裁示略以：透過強化醫院應變機制，以及檢警機關從嚴從速偵辦案件，有助於確保醫護人員執業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醫療法於103年修法增列公共危險性質之條文，對醫療暴力行為有較重及較完整的處罰規定，施行後統計數據顯示，依醫療法處罰之個案數則成長2倍，已產生部分嚇阻效果，是否有進一步修法必要，請衛福部進行完整的評估；有關當事人遭起訴或判刑之案例，廣宣民眾周知，讓民眾確實瞭解醫院暴力應加以譴責及有效防範。</p> <p>三、有關立法院決議事項「提供當班醫護人員配置隨身警報設備，連接警民連線系統，並要求每季實施反制演習，其結果納入醫院評鑑的重要項目」部分，本院已責成衛福部積極研議，其檢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加強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除持續推動醫院急診室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落實110通報、24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外，並要求醫院與當地警察單位密切合作，建構安全醫療環境；經查，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業於105年11月30日完成下列醫療暴力防制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現場體檢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數量及相關安全設計，實施安全環境診斷評估，提升其情境監控及蒐證自保能力，以達影像取證等嚇阻效果。 2. 加強訓練各醫院所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及協助警棍等應勤裝備之申請與購置。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 針對酒醉送醫民眾，如經醫院方面診斷無急迫性醫療需求時，通知家屬帶回或通報警察機關派遣警力至現場協助，或對酒醉滋事之民眾實施管束，並帶返勤務處所依法處理。</p> <p>4. 若急救責任醫院發生醫療暴力事件，已要求醫院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當地衛生局於接獲急救責任醫院暴力通報為刑事案件時，即主動去函地檢署，請檢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p> <p>5. 有關提供當班醫護人員配置無聲警報設備，連接「警民連線系統」一節，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現行 110 報案系統之設計完善，各醫療院所於發生暴力事件時，應立即撥打 110，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會立即派遣員警或線上警力到場處理；次查，警民連線之系統維護，經常因連線兩端機關預算經費問題，無法正常運作。考量醫療暴力發生時，採用無聲警報器，並無法達到即時警示或嚇阻作用，除效果有限外，亦不符合效益，因此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不推動警民連線系統，改推 110 報案系統。</p> <p>(二) 有關決議事項要求每季實施反制演習，其結果納入醫院評鑑部分，衛福部已訂定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其中「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一項，訂有相關評量方法，包括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事件及後續之處理機制與結果。另該部於 106 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中，除將上開醫療暴力防制具體措施列為考評之重點項目外，亦要求急救責任醫院應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此外，亦要求醫院應主動協助受害者提告。</p> <p>(三) 為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衛福部除不定期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外，並要求醫院與所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或通訊群組，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達成「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之目標。</p>
新增 (三十八)	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	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讓食品從農地產出，到加工、運輸、販售的整個過程，能在縝密的監管把關中，維持品質與安全。由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要求應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並屢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落實食安管控，俾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p> <p>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跨部會共同落實源頭管理，依第一環已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專責化學物質之管理，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強化食品中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管理，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預測；依第二環推動農產品產銷溯源制度、食品業者實施一級品管、導入食品專業人員及落實二級品管驗證制度，擴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在第三環，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透過跨部會機制，統合稽查量能，並提升檢驗的技術跟能量；加強行政、檢調、警察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落實第四環，嚴懲惡意黑心廠商；依第五環建立多元風險溝通管道，強化1919食安專線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p> <p>二、源頭管理係屬食品安全核心業務，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相關機關，建置或維運中的食品雲、化學雲、農業雲、電子發票平台等資訊系統，強化食品安全功能，藉由事前風險管理、強化食品業者內控管理及迅速掌握問題食品資訊。食品安全辦公室亦督導相關機關強化追蹤追溯管理及勾稽以蒐集與監測輿情情資，預警預判異常訊息，主動查察，預防風險事件發生，協調跨部會因應食品事件危機處理，並精進食品相關管理機制。</p>
新增 (三十九)	<p>分析去年熱門消費新聞中，十件就有三件是食安問題，顯見在社會大眾心中最關心的仍是「食」的安全，畢竟自古以來就是「民以食為天」，政府若想讓人民覺得生活有基本的保障，首先最須做的事，就是徹底把關食品安全與衛生，杜絕黑心食品再次出現，才能讓民眾食得安心！惟從2014年爆發後延燒至今的黑心劣油案，頂新製油公司相關人員雖被檢方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摻偽假冒及刑法詐欺罪等罪嫌起訴，但彰化地院卻於2015年11月27日一審宣判無罪，造成民情譁然，質疑政府竟連最基本食品安全都無法保障。追根究底，頂新案雖因成品檢驗符合標準，在無法舉證有害人體健康的情況下，法官判決無罪，但進口非食用級飼料油已是事實，縱使經過精煉而合乎審查標準也絕對不可取。有鑑於此，為加強檢驗把關機制，捍衛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及</p> <p>本院已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食用油之衛生標準及各界關切檢驗項目，建立檢驗方法。並持續研發新興檢驗方法，應用於油品混摻、鑑別動物油是否混攪含植物成分之回收廢油等。</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油品原料建構一套標準及擴大成品檢驗項目，以免業者透過科學方法鑽漏洞。	
新增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一、本院於 105 年已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共 6 個部會，完成跨部會 16 個系統介接，並責成衛生福利部成立食藥戰情中心，期以大數據分析梳理可疑業者違規行為脈絡，並透過稽查確認安全性。 二、另食品中農藥及動物用藥不符合殘留容許量標準，未納入食品雲跨部會檢驗資料介接項目部分，於 106 年要求相關部會強化檢驗資訊流通，期將供應鏈上下游之檢驗數據納入食品雲系統，以強化食品安全。
新增 (四十一)	有鑑於管制進口日本輻災地區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四縣市食品，竟已公開在網路平台販賣，導致許多民眾在不知情下購買，將可能陷入輻射傷害中不自知，政府應運用所有可能手段儘速告知人民，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於平面廣告及電視廣告將訊息發布，警告人民勿於網路購買管制進口及來路不明食品，特別是日本輻災地區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五縣市食品，以維人民身體健康。	有關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仍暫停受理報驗，本院已責請衛生福利部全面啟動邊境及後市場管理查核機制，加強產品之產地標示查核，要求網路平台業者加強對上架食品之審核及控管，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請駐外單位確認產品產地、檢驗輻射、裁罰違規業者等管理措施。
新增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	本院已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之議題進行研議，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送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納入實物給付專章，定明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作實物給付物資等規定，對於經濟弱勢民眾或家庭，以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桶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3/17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2012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新增 (四十三)</p>	<p>據警政署統計103年1月至10月A1類交通死亡事故計發生109件、死亡110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大型車肇事死亡事故發生23件23人，占整體死亡事故的20.9%。究其因，大型車雖駕駛者視野較高，有利於前方遠處車、路況之掌握，但相反的，卻造成更多車輛近側的視野盲點區，故必須依賴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或照地鏡)來補足視野的不足。同時因軸距長，在轉彎時容易造成較大的「內輪差」，機車或行人在行進時往往疏忽這些區域內的可能危害，所以經常發現，大型車事故都在轉彎或併行變換車道時發生；換言之，此時若有系統能「主動」提供車輛近側之駕駛者視線盲點區內有物體存在的警示，就能避免事故發生。有鑑於加裝錄影與警示設備並無技術難度，且為使大型車司機在轉彎時可觀察車後動態，並提醒司機危險區域內有人車進入，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速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將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 BSM或Blind Spot Detection, BSD)強制作為大型車輛的</p> <p>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與國際接軌一致，針對所提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 BSM或Blind Spot Detection, BSD)，據瞭解現行尚未成熟達商業化量產之產品，相關業者仍在研發中，爰目前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尚無該系統之規定。 二、交通部已於104年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明訂自106年1月1日起新型式大客車新車及108年1月1日起各型式大客車新車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自107年1月1日起要求各型式大貨車新車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將各型式大客車新車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期程提前至107年1月1日起實施，以更臻維護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相關基準修正規劃應與所提決議之意旨符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配備，以大幅提高大卡車、遊覽車行車安全。	
新增 (四十四)	<p>查節能減碳的自發行動與規範日益受到支持，在有識之士與各主要國家的響應之下，相繼推動大眾運輸補貼、無車日與自行車租借等政策日益增加；同時體育署公布103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245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周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惟依據警政署的統計，103年全台自行車交通意外共有7,713件，造成53人死亡及1萬多人受傷，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換言之，目前民眾所騎營業用自行車並沒有足夠的保障，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首先於三個月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再者，研擬針對營業用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最後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一、有關蒐集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一節，交通部業於105年11月21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蒐集自行車租賃事故統計資料，並請該部公路總局彙整事故理賠資料，俾供保險業釐算費率。</p> <p>二、有關營業用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執行計劃一節，業經本院消保處、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多次研商，考量自行車車輛種類及地區事故風險有異，爰保險項目及金額宜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經營者自行評估，惟業者須告知所提供之保險項目，爰於「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2條規定「契約應揭示所投保責任保險項目、內容，以及相關保險費用之支付人。」即自行車出租人應於出租時，告知承租人所投保之保險項目，包括產品責任保險、租賃場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其他有關保險，以供承租人瞭解所租借之自行車保險狀況。目前已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可供縣市政府或營運商投保，是以，倘縣市政府經評估認為公共自行車等確有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必要，可透過地方自治條例或合約規範要求業者強制投保相關保險。</p> <p>三、有關研擬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一節，為加強自行車租賃之管理，交通部已研擬「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正由本院消保處審查中。</p>
新增 (四十五)	<p>基於現行汽機車改裝行業，已合法進口各項組裝零件，進行買賣交易；但汽機車一旦改裝上路，即面臨警方取締開罰結果；雖已修法同意部分改裝項目可逕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但未開放變更項目卻往往是造成民怨之所在。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自106年起，禁止未開放變更項目汽機車零件品項進口，以溯及源頭方法來減少非法改裝汽機車案件，俟各品項通過審查後，再行同意進口。此舉，可以大幅降低警方取締改裝汽機車的人力，再者，可以將市場機制與實際結合，避免合法買賣非法改裝的情事發生。</p>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一)現行國內有關車輛管理主要係涉本部之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噪音及排氣污染、經濟部之耗能(能源局)及相關應施檢驗零組件標準檢驗(標準檢驗局)等之權責分工，無論係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車輛，依規定係均須取得本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環保署噪音與排氣審驗合格及經濟部容許耗能審驗合格等之證明後，始得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p> <p>(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行車秩序，針對攸關行車安全之車輛設備規格變更，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23條之1及附件15已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其可變或不可變項目有明確規範，並分別針對汽機車之規格設備訂定相關變更要件及基準，爰違規變更車輛設備之行為，除有設備本身即不合法令規定情形外，尚有設備合格但未依變更要件及基準辦理變更之情形。</p> <p>(三)本案針對所提決議之意旨與用心，交通部原則支持從源頭加強管理，惟本案建議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零件產品予以檢視，如有加強管理需要，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請經濟部及財政部研議邊境管制配套措施，俾為妥適。</p> <p>二、經濟部辦理情形：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倘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有管理需要時，經濟部貿易局可配合公告相關輸入規定，以利海關執行。</p>
新增 (四十六)	<p>分析鼓勵青年創業成為世界各國降低青年失業率的方針之一，甚至是吸納優秀人才的手段。而新政府雖推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但仍局限於圈地招商、拚硬體、蓋硬體的舊思維，不若國外以建設一個人才、技術和資源匯集的完整生態系為出發，形成對年輕創業者的包容與支持、鼓勵國際人才與資金進駐的法規鬆綁。此外，目前青創業務係由經濟部進行創業輔導和青創貸款，但新創事業、國際連結由科技部主導，國發基金由國發會主導，而各縣市亦有相關協助資源，行政院也設立「創業創新政策會報」(簡稱創創會報)負責督導，可見青年創業協助管道多，但欠缺單一整合窗口，各部會各行其是、業務疊床架屋，導致青年尋求創業支援時，無法找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有鑑於各國紛紛祭出吸納青年創業的誘因，臺灣卻因為創業環境不友善，不僅無法吸引國際創投公司、優秀人才來臺，甚至國內年輕人也出走，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設立行政院層級的青創整合組織，負責統籌及推動青創業務。同時，應設立單一的青創服務窗口，方便青年創業的協助、輔導、貸款等作業能一次到位。</p>	<p>經濟部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於105年10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50178695函，修正「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設置要點」，明訂創新創業政策會報(以下稱創創會報)負責整合、協調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及政策，督導創新創業相關方案及重大計畫，提供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環境，並由兼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因此，行政院層級創創會報為專責負責統籌青創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業務推動組織，以充實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協助青年創業圓夢。</p> <p>二、經濟部於行政院政策規劃下，推動網實整合創業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青年一條龍式創業服務，相關推動作法分述如下：</p> <p>(一)升級「青年創業圓夢網」2.0版：匯聚各部會創業輔導資源，搭配0800-589-168免付費諮詢專線，讓民眾可於線上快速及便利的取得政府與民間創業輔導資源及服務資訊。自104年3月改版至106年2月底止累積瀏覽量超過467萬次，平均每月16萬次瀏覽量。</p> <p>(二)設置「社會企業聚落」：提供共同工作空間，讓社企團隊虛擬及實體進駐進行交流、分享經驗，結合民間舉辦工作坊等創業活動，成為社會企業與產官學界間之資源媒合平臺，協助社會企業獲取更多外部協助。自104年5月29日起正式啟動營運，第1期共10家社會企業團隊進駐，第2期共33家社會企業進駐。截至106年2月底止已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超過 500 場社會議題及創業相關活動，共約 15,000 人次參與。</p> <p>(三)成立「行政院青創基地」：整合各部會之創業服務資源，導入北部設立之「青創基地」(金華街 142 號)、台中逢甲大學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增設之中區及南區青創基地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作為青年創業服務的實體據點，提供創業者有關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及資源轉介等服務。自 104 年 6 月起試營運，8 月 21 日正式啟用，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975 件，共舉辦 318 場活動，吸引逾 1 萬 3,000 人參與，主動串聯 89 個民間創業社群、工作空間。</p>
<p>新增 (四十七)</p>	<p>查政府電子化服務系統平台，部分只支援舊版 IE，但 IE 的使用率節節下降，依 Net Applicaionts 的統計指出，至 103 年底為止，IE 在桌上型電腦的市占率已不到六成，且由於 IE 不支援 iOS 及 Android 二大主流系統，市占率連 5% 都不到。此外，台灣已有超過五成的民眾透過智慧手機上網，顯見民眾對 IE 的依賴已經大幅降低，但政府的電子化服務仍有規定要在 IE 上使用，軟體版本亦是建構在古早第 8 版，感覺政府離不開微軟，造成行動上網族都無法使用政府的電子化服務。此外，就因為 IE 在行動平台有市占率太低、使用限制太多、安全風險等因素，連微軟都已經計畫捨棄 IE 推出新的「斯巴達計畫」，政府的 e 化服務還緊抱 IE 不放並不合理，政府應該讓 e 化政府服務，不但支援多種瀏覽器，更能普及行動版服務。有鑑於此，為使政府電子化的系統，擴大服務一般使用智慧手機上網的族群，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推動舊瀏覽器減絕，多種瀏覽器共榮計畫，鼓勵政府單位及業者開發支援 Chrome、Firefox、Safari 等多種瀏覽器的網路服務，因應行動時代的來臨。</p>
	<p>一、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符合民眾使用習慣與需要，國發會已函頒「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提供各政府機關對於網站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有明確之遵循準則，該規範並已公布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 (http://www.webguide.nat.gov.tw)。</p> <p>二、所提決議要求本院及其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推動舊瀏覽器減絕，多種瀏覽器共榮計畫案，謹就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各政府機關網站，「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第 1 點已明確規範「網站設計應考量使用者的裝置，支援不同的瀏覽程式」-「網頁設計應考量現行市場各種不同裝置，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p> <p>(二)國發會於 104 年 1 月訂定「政府網站改善計畫」，已將響應式跨平臺網站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簡稱 RWD)歸納為最佳政府網站之 6 項關鍵設計要件，並於同年 2 月召開「政府網站創新推廣說明會」，積極宣導各機關採用，促使政府機關網站均能符合並適用多種不同瀏覽裝置。</p> <p>(三)因應資訊科技應用蓬勃發展及民眾瀏覽網站方式改變，國發會於 105 年 3 月彙整「政府機關跨瀏覽器常見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檢送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作為網站調整改善參考，並於同年 4 月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網站跨瀏覽器情形，網站支援 Chrome、IE、Safari、Firefox 等 4 大主流瀏覽器之比例已達 9 成。</p> <p>(四)為加速機關網站跨瀏覽器支援服務，以及後續新興網站同步提供本項服務，國發會已將「網站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援跨瀏覽器服務」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指標，並將加強宣導本項服務。</p> <p>(五)至於應用服務系統部分，國發會未來將藉由資訊計畫之審查，逐步要求各政府機關執行資訊系統汰換時，納入「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以達成各機關資訊系統均能符合民眾使用習慣與需求之跨平臺與跨系統功能。</p>
新增 (四十八)	<p>查近年來網路上勒索病毒橫行，已在全球各地造成嚴重資安災情。據媒體報導指出，就連美國國防部都無法倖免，而我國遭勒索病毒的網頁攻擊，更在105年5月份創下50萬人次的新高、月增3倍。勒索病毒的運作方式，會要求中毒者支付贖金，否則資料將會完全刪除，更嚴重的甚至連使用者付完贖金後，也不讓使用者把資料救回來，這樣的作法明顯是犯罪行為。隨著勒索病毒肆虐，勒索病毒已成為民眾上網的重大威脅，不僅造成財務損失，也減損企業生產力。為保障民眾上網安全並打擊非法勒索的犯罪行為，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打擊及防範勒索病毒犯罪行為，提出因應對策。</p>	<p>一、為健全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及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本院積極推動我國資安相關工作，於90年1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目前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2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等。其中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下設防治網路犯罪組，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及數位鑑識等工作。</p> <p>二、為因應勒索軟體之威脅，本院已於105年7月14日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與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針對勒索軟體威脅研議相關作為。</p> <p>三、技服中心已彙整勒索軟體宣導教材，並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TWCERT/CC等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就事前宣導、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等面向，就現有管道、相關活動或社群網站協助宣導。</p> <p>(一)事前宣導： 由技服中心及TWCERT/CC分別針對政府機關(構)及一般民眾宣導，以提升使用者危機意識，降低受害機率，並擔任諮詢服務窗口。 目前TWCERT/CC於官網及FB粉絲頁除發布勒索軟體相關駭侵事件資訊外，亦提供勒索軟體宣導文件及偵測防護工具予民眾使用下載，並協助部分醫療、電子商務及金融業者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刑事局則製作預防與宣導影片置於刑事局官網及165網站上宣導。</p> <p>(二)事中應變及事後復原： 刑事局除針對勒索軟體新增刑案紀錄類別，並通報全國實行外，亦建立勒索案件處理原則，當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用者已遭受到勒索軟體攻擊而向警調尋求協助獲報案時，法務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可依教材內容協助使用者緊急處理，或協助使用者轉請技服中心(政府機關)或 TWCERT/CC(一般民眾)提供協助，並進行司法調查，倘若攻擊來源屬境外 IP，將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請求司法互助，以打擊不法。</p>
新增 (四十九)	<p>查根據國外雲端服務供應商所公佈 2016 年第一季的調查資料顯示，我國平均網速達 14.8Mbps，名列全球第 21。這樣的網速雖比全球平均網速 6.3Mbps 還高出許多，但在亞太地區，我們還落後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隨著「互聯網+」時代的來臨，網路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但我國網路連線速度卻明顯落後於鄰近幾個主要競爭國家，對我國推動「互聯網+」相關產業的而言，相當不利。因此，為提供我國民眾更好的網路環境，並提昇產業競爭優勢，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平均連網速度，研擬出具體的推動政策。</p>	<p>一、有關「國外雲端服務供應商」，經查立法院相關文書，應指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阿卡邁(Akamai)科技公司；該公司每季會發表關於網際網路的統計報告，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散佈在全球的伺服器所收集而來的用戶行為。</p> <p>二、阿卡邁公司為一家內容派送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廠商，並非進行網路測速的專業機構或國際組織，該公司所發佈之網路測速結果難以精確代表我國網路效能；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所公布之 2015 年我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與分析摘要報告，我國連線速率估算平均已達 39.1Mbps，優於阿卡邁公司所發佈之結果(14.8Mbps)。</p> <p>三、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帶動電信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設不遺餘力，已有顯著效果，例如：積極推動 100Mbps 寬頻到戶，至 104 年 11 月止 100Mbps 網路的全國家戶涵蓋率已達 98%；又如：我國主要的寬頻網路業者(中華電信)自 96 年起即提供 100Mbps 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06 年 1 月止，光世代寬頻(16Mbps 以上)用戶已達 349.2 萬戶，其中 100Mbps 以上用戶已達 117.9 萬戶；再如：我國 4G 行動寬頻用戶至 106 年 1 月底止已達 1,846.4 萬戶。以上均顯示我國國民已可充分享用寬頻網路資源。</p> <p>四、為了帶動我國社會、經濟的全面提升，政府將持續推動下階段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已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中明列「優勢寬頻環境」總體發展目標，包括：2020 年 1Gbps 寬頻服務涵蓋率達 90%、2025 年 2Gbps 寬頻服務涵蓋率達 90%、以及 2025 年弱勢家戶保障頻寬達 25Mbps 等；該方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524 次院會通過，並由交通部、通傳會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辦理中，將持續提升我國網路的連線速率及服務品質，並逐步縮短數位落差及實現</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寬頻網路基本人權。
新增 (五十)	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93億1千萬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行政院至今仍未完成旗艦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審查作業，目前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爰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按季彙整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定期揭露於網站專區。	<p>一、為達成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方案」等產業創新推動政策發展項目，並為掌握106年度政府科技預算與「5+2產業創新方案」之關聯性，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就各機關既有之科技計畫，盤點屬於「基磐計畫」及「協同計畫」(與產業創新政策直接相關、高度相關)之計畫，發現仍存在重點產業資源投入不足及產業鏈結之缺口，爰匡列93.1億元經費推動106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俾提昇產業創新方案之整體執行效益。</p> <p>二、106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雖先匡列93.1億元，惟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審預算前，即要求部會依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研提細部計畫，並經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發基金管理會共同審議完畢後，將全數計畫書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p> <p>三、為有效檢視與管理旗艦計畫之執行進程及成果，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成立「科研計畫評議專家室」，以支援重點政策科技計畫事前事後效益評估、技術評估及研發投資組合管理等。</p> <p>四、在利益迴避原則下，由「專責制評議專家群」全程監督科研計畫的「事前選題、事中管理與事後評估」等面向，以確保各旗艦計畫達成年度「里程碑(milestone)」及最終「社會及產業實質效益(end-point)」，並將計畫評估結果回饋於資源配置，以確保我國科技政策之有效落實。</p> <p>五、同時，為強化科技政策支援體系的能量，將透過專職專業幕僚並結合科技與產業政策相關智庫作共同推動，以加速優化我國整體科技與創新政策規劃及治理能量，建立重點政策科技計畫管理機制，漸進完善科技支援決策體系，提升我國科技預算之執行績效與擴大對產業及社會的實質效益。</p> <p>六、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會同科技部每季盤點檢視各項旗艦計畫之工作進度，將相關重要資訊揭露於網站專區並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檢視。</p>
新增 (五十一)	根據警政署統計，104年酒駕事故造成142人死亡、8,120人輕重傷，雖隨祭出重罰使得近十年酒駕傷亡人數有所減少，但是台灣因酒駕死亡受傷的人數每年仍有8,000多人。事實上，酒駕造成的社會損失以及家庭傷害很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現行酒後駕車等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刑事罰刑法第185條之3之處罰，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行政法，其處罰為行政罰，社會勞</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大，十年來已經造成近 4,000 個家庭的破碎，和 1,600 個重殘家庭，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酒測時故意「擺爛」不願配合，讓警方相當頭疼。再者，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追根究底，其不泛百萬名車車主，即令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恐怕是九牛一毛，罰起來不痛不癢！此外，對照各國酒駕罰責，美國加州可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而挪威還要求酒駕者，每年固定一個時間點就要重新入獄，時刻提醒他別再犯，至於芬蘭則是賺得越多罰越重，曾經有位當地網路創業家，只因為開著拉風的跑車超速行駛，就吃上一張台幣 230 萬的罰單。有鑑於此，為遏制酒駕歪風，落實讓違規者能對粗心駕駛和酒駕心生恐懼，同時讓他們看到實際的身心傷害，以使他們日後上路更注意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須至醫院太平間服勞役，期能起嚇阻作用，減少事故傷亡。</p>	<p>動屬於刑罰，故宜由法務部擬復。</p> <p>二、法務部辦理情形：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酒後駕車罪業提高刑責，如有符合累犯之要件，並得加重其刑，且檢察機關對 5 年內 3 犯者，原則不准易科罰金。又基於尊重大體及考量死者家屬感受，有待取得醫療院所及死者家屬認同，宜再審慎研議。</p>
新增 (三七七)	<p>基於現行行政院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組織疊床架屋之情形，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搏節人力物力，爰要求行政院就現行設立之任務編組重行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60168875 號函將「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新增 (三七八)	<p>基於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並無相關法律規定，主要係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做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者，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截至 105 年 8 月底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70 人，相較於行政院正式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借調人員占比為 9.3%，允宜檢討借調之必要性，爰請行政院針對借調人員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60169321 號函將「行政院借調人員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新增 (三七九)	<p>基於行政院自 101 年組織調整後，承接消保會、性平會及新聞局之部分工友員額，雖仍超出核定之專案特殊性工友員額，均能在鼓</p>	<p>一、本院因特任級長官、辦公室、會議室及職務官舍較多，各項機電設備、通訊設備、水電、空調、照明等設施需專人維護，確保正常運作，各型公務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勵優退、出缺不補的原則下，至 105 年底截止精簡 16 人，現仍超額 2 人。爰請行政院續秉出缺不補的原則，並檢討工友人力運用方式，以期達成有效精簡員額之目的。</p>	<p>輛亦需專人保養及駕駛；且公務文書因具政策取向，傳遞過程更需有專人負責傳送，以確保公文傳送安全與機密性，惟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本院積極採行替代員額調整轉化移撥作業，以統籌調配及有效彈性運用人力。</p> <p>二、本院自 101 年組織調整後，承接消保會、新聞局之部分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其中列為超額出缺不補工友 7 人、技工 5 人及駕駛 6 人，合計 18 人，截至 105 年底，本院已共精簡 16 人，僅餘超額技工 2 人；考量本院現有公務車輛為 40 輛，配置 40 名駕駛員額即敷使用，惟駕駛核定數為 42 人，超過車輛數 2 人，為符實際業務需要及精簡原則，在不影響整體人力運用下，將駕駛員額減列 2 人為 40 人，並將精簡員額轉化為技工員額，調整後本院即無超額員額。</p>
<p>新增 (三八〇)</p>	<p>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惟各機關所職掌之法律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且有部分機關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檢討修正各法律中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不符之處，應配合解釋，並積極推動修法，惟目前各行政機關針對各自職掌之法律，仍有尚未配合解釋之情形，例如：森林法，農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50729715 號函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較『原住民族地區』更為恰當云云，該函已明顯違反原基法第 19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既已明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對於原住民族採集之範圍已臻明確，農委會應儘速對於森林法作出解釋。</p> <p>此外，土地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等相關法律主管機關雖亦有函覆表示有意配合解釋之情形，但皆未能有所具體解釋作為，僅有經濟部礦物局 105 年 11 月 1 日礦局行</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T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字第 10500106140 號函針對礦物採取作出解釋性行政規則，其餘機關皆有怠惰之情事。為落實林全院長 10 月所作之承諾。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就所職掌之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就上開意旨敦促各機關完成解釋後，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新增 (三八一)	<p>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督導相關機關強化追蹤追溯管理，全面掌控食品供應鏈的源頭流向，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稽查核合作，預防風險事件發生，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落實食安管控，俾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p>	<p>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讓食品從農地產出，到加工、運輸、販售的整個過程，能在縝密的監管把關中，維持品質與安全。由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跨部會共同落實源頭管理，依第一環已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專責化學物質之管理，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強化食品中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管理，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預測；依第二環推動農產品產銷溯源制度、食品業者實施一級品管、導入食品專業人員及落實二級品管驗證制度，擴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在第三環，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透過跨部會機制，統合稽查量能，並提升檢驗的技術跟能量；加強行政、檢調、警察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落實第四環，嚴懲惡意黑心廠商；依第五環建立多元風險溝通管道，強化 1919 食安專線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p> <p>二、源頭管理係屬食品安全核心業務，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相關機關，建置或維運中的食品雲、化學雲、農業雲、電子發票平台等資訊系統，強化食品安全功能，藉由事前風險管理、強化食品業者內控管理及迅速掌握問題食品資訊。食品安全辦公室亦督導相關機關強化追蹤追溯管理及勾稽以蒐集與監測輿情情資，預警預判異常訊息，主動查察，預防風險事件發生，協調跨部會因應食品事件危機處理，並精進食品相關管理機制。</p>
新增 (三八二)	<p>有鑑於國內各大醫學中心擁有龐大之人力資源與研究能量，相關人員每年亦發表數百篇以上學術論文與成果，然而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訂立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未將此具有龐大研發能量的專業機構(例如：榮總)列</p>	<p>一、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於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持有創立時 10%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年榮民總醫院體系加上陽明大學共發表2,412篇論文，遠高於台大醫院與台大醫學院合計的2,210篇，更是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的733篇的三倍（詳如附表），因此如何以宏觀的角度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之研發人力納入，不但造成產學研三贏之局面，亦達到政府立法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等）會同考試院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p>	<p>二、經濟部已於106年3月17日向榮民總醫院代表說明，依據本院會同考試院共同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第2點，其對研究機構之認定，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要件之一：（一）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具研究任務者；（二）機關（構）名稱冠有研究、試驗、改良或繁殖者；（三）國立大學。若榮民總醫院符合上述要件，可檢具相關資料提送其主管機關（退輔會）同意後，函請經濟部彙整後提請本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p>
新增 (三八三)	<p>高鐵通車營運已屆滿10年，便捷快速的交通，建構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的經濟型態；唯獨屏東縣成為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的遺珠，也是高鐵建設在西部走廊待完成的最後一哩路。按高鐵在設計之初，政策即曾有南延屏東的計畫，技術上也無不可行，卻因故延宕迄今，屏東人的交通權也因此長期被忽視。數十年來，屏東交通建設長期受忽略，國道建設落後26年、臺鐵建設落後33年、鐵路電氣化建設落後43年，因此，行政院不應再漠視屏東縣位處台灣西部平原最南端而致常成為國家重大政策遺忘的孤兒的困境，因為國家重大整體建設長期忽略屏東的結果，也致使南北失衡，更不利於台灣整體發展。因此高鐵路南延屏東是國家重大交通政策的必行、技術的可行；尤其，屏東居住人口數84萬人，為六都以外第2位，僅次於彰化，年到訪觀光遊客數亦達1,028萬人次，並為台灣最受外國觀光客喜愛景點之一。在產業方面，除了全國產值第一的農林漁牧業，生技、金屬、食品、汽車亦是屏東重要產業，而綠能及銀髮醫療則是目前推動扶植的明日之星。屏東在地人口、觀光客及相關產業，需要更快更好的運輸品質，讓人民安居樂業，產業蓬勃發展。高鐵路南延屏東的經濟效益因此不言可喻，行政院實有義務將其作為完善國土規劃的最後一塊拼圖，具體回應84萬屏東縣民要求交通平權的呼籲。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提出高鐵路南延的最佳方案，以對台灣人民宣示高鐵路南延屏東之政策決心。</p>	<p>推動高鐵路延伸計畫係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基於國土長遠發展考量，交通部高鐵路局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106年12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循序陳報本院，另依據前述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106年7月底提出路線方案。本案未來仍將由交通部（高鐵路局）廣續辦理後續可行性研究作業，並於完成報告後將循序陳報本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內政委員會</p>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 千元，惟查 106 年院部又新增文化會報、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年金改革辦公室等，且政府現今諸多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均只見口號未見整體計畫，為免政府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部會各吹各號，上端預算影響全盤政策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協調各部會，惟行政院並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反毒措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能力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從 97 年迄今，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此項業務督導不周、成效不彰，缺乏執行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E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二)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25 萬 9 千元，經查人事費編列 2,561 萬 2 千元，佔工作計畫整體預算 63.6%，基此恐不利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推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F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三)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G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針對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中，「業務費」2,719 萬 3 千元。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旨為跨域治理、協調整合，惟行政院旗下已既有具「憲法」法律地位之臺灣省政府可行相關業務，組織疊床架屋，與政府積極推動之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提升部會效能之宗旨有所不合。爰凍結部分經費，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時程、具體編制定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之「保全服務費、辦理政府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及公務印刷等」編列經費 211 萬 6 千元，為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當中類似經費編列最高者，惟查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近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內容及 106 年度之活動計畫，不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有重疊之虞，亦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未盡相符。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雖得依法設置，惟與刻正推動之組織調整與精簡政策有違。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以節省不必要開支。次查行政院現所設之四大聯合服務</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中心業務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有重疊，近年其所分別辦理之「政策說明活動」亦多未與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相符。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2,719 萬 3 千元，惟行政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長期遭譏為無實質功能，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服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以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有政治酬庸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原計畫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 千元，分 7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8,541 萬 6 千元，但因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例如 2016 年 7 月國內的第一銀行盜領案、2015 年 1 月法國 1.9 萬個包含商業、宗教、學校、政府的網站遭到 ISIS 攻擊；我國 2012 至 2014 年，每年也有 244 至 401 起的通報資安事件數。以上案例，均顯示出國際資安風險日益提高，不論其目的在於竊取個人隱私、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或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利、金融、交通、醫療等)，甚至是發動網路戰以癱瘓國家網路運作，都在在威脅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p> <p>我國資通安全處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掛牌運作，以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以專責、專業、專人的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為值得肯定。然資通安全處於掛牌時所稱其第一件工作即是研議「資</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H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單位亦無從得知行政院將來於資通安全完整規劃及資通安全處之執行業務範疇，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4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凍結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惟近期颱風連番侵襲暴露各災害防救、後續重建等業務分散於政府各單位，造成反應遲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重新檢討政府救災資源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又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份止亦僅 75.53%，實屬偏低，確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I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六)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中編列「業務費」1,547 萬 4 千元，惟新政府上任後，女性閣員比例僅一成，蔡總統亦表示內閣性別比例讓大眾失望，並承諾未來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卻無法以身作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J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針對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身為我國第一位女總統，卻輕易背棄人民的期待，閣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無法跨出女性平權的重要一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2016 年台灣第一次選出「女性」總統，在國會，女性的比例也創下歷年新高。每個人都期待，新的政治版圖可以帶來新氣象，特別是在性別平等。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 7 位為女性佔 15%。2012 年蔡英文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期間，也曾公開宣示女性閣員要達到 1/3，以現階段來看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七)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臺，恐有拿臺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日本核災區食品、美國豬肉等食安疑慮重大項目解禁等議題，行政院毫無反應；又，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亦毫無作為，任由人民無食可食，可見行政院此業務績效讓人失望，爰</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K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100萬元，近6年預算總額僅435萬5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凍結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758萬1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原列486萬7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本年度研討會之具體成效等相關事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行政院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編列333萬2千元，惟今年颱風侵臺頻繁，政府反應過慢，導致菜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消保官前往稽查卻說只有青江菜、空心菜微幅成長，此話與民意甚有脫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行政院106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550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政府卻遲遲未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為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之政策方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p> <p>7. 行政院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 萬元，惟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損及國人身體健康，更重挫我國形象，雖然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食品安全之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近來食安議題頻傳，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後，食安事件仍頻傳，且多賴民眾檢舉或多年稽查始被查獲，損害廣大民眾之健康安全，顯示政府食品安全把關尚待加強。且食品安全辦公室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於危機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及管控，我國仍偏重事後危機之處理，未見改善黑心食品流竄於市面，亦無法統籌、指揮涉及食品安全之各部會，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檢討及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又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L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九)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針對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 千元；惟行政院前發言人童振源任上「荒腔走板」，甫上任傲然提出「四不原則」藐視新聞媒體記者，發言更爭議不斷，卻依然高升總統府國安會諮詢委員，顯見號</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60166694M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對發言人所受評價反應麻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就如何完善與人民溝通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5,586萬5千元，其計畫內容係為蒐集民意輿情與宣達政府政策，惟近期菜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無法於第一時間反映民意抑制菜價，導致民怨四起，又政府推行之重大政策，如一例一休等，許多民眾、企業仍對政策內容無法理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p>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2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p>	<p>一、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禁伐補償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現行並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且自106年度起補償費由每公頃2萬元調高為3萬元，以補償範圍約7萬公頃計算，106年度所需經費21億元，循例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p> <p>二、查原民基金截至105年12月底基金餘額117.8億元，每年收入8億餘元，支出6億餘元，惟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1,329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共需舉債2,069億元，截至106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計達5兆5,976億元，顯示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考量政府整體財務效益，避免產生中央政府舉債而基金累積賸餘擴大之不合理情事，由原民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禁伐補償經費，尚不致影響基金財務，至未來如確有不敷情形，將由本院主計總處再予協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十一)	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共 61 個，含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及 55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係為應業務需要設立。然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擷節人力物力。為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實應加速檢討整併，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將業務有所重疊之任務編組予以整併或裁撤，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60175744 號函將「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	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742 人，105 年截至 9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7 人，皆高於法定編制員額 540 人甚多。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洵非妥適。且查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雖部分為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惟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多次指出是類缺失，實應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進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60169321 號函將「行政院借調人員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任務編組多達 55 個，且部分業務與常設性任務編組或其他政府機關重疊。如，行政院科技會報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重疊；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安全辦公室重疊；年金改革辦公室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重疊；資通安全會報與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重疊；人權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重疊；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體育署重疊。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有違政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60175744 號函將「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府推動組織精簡目標，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六個月內就任務組織整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十四)	鑒於我國毒品問題持續氾濫，除毒品犯人數居高不下外，吸毒者年齡亦逐年降低，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討毒品防制體系，建議行政院研議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由專責人才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防毒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此政策方向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168188 號函將「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辦公室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查行政院 105 年度迄今仍持續運作之任務編組達 55 個之多，建議應朝下列方式辦理，以提高任務編組之功能和效率： 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為任務編組之依據，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而對於任務編組之運作，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有《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對任務編組之名稱、成立之目的及依據、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均有規範，可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 2. 目前行政院 55 個任務編組中，委員會、會報及小組之間，性質相近者應予以合併，以減少任務編組數量和會議次數，例如災害防救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調整，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60175744 號函將「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106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包含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	本院於 103 年 3 月 7 日就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置可否提升至法律位階訂定一事，函詢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於同年月 17 日回復以，依中央行政機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服務中心設立之依據皆來自行政院處務規程。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曾經通過決議「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區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認為今年已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第 28 條，取得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然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也就是說，處務規程只是內部單位設立之後，這些內部單位更為細節的任務安排。因此，即使目前行政院處務規程允許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仍未達立法院決議應法制化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服務中心設置目的。</p>	<p>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4 條規定，除一、二、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同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復依同法第 28 條，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本院依前開基準法第 8 條及第 28 條規定，於本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訂定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等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於內部一級業務單位，依其組織屬性及其法定定位，尚非屬基準法第 4 條所定須以法律定之組織。綜上，各聯合服務中心本院已於本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第 3 項明定設置，爰本院已完成法制化作業。</p>
(十七)	<p>有鑑於 2017 在台北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必須強化反恐維安，且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二度標示我國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上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可能遭恐攻之外部風險。國土安全辦公室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並透過專案演訓，密切與軍警整合，進行協調會議，並將所有特勤隊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p>	<p>有關因應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強化反恐維安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下設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九大應變組。 二、整合內政部、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特勤部隊辦理反恐學術研討、聯合演訓，並完成一、二級賽事場館進行場勘。 三、以 2017 臺北世大運維安為主軸，規劃三年期金華演習計畫，105 年業於本室指導下，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召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聯合兵棋推演完竣，並將於賽事前實施大型實兵演練。 四、為協調整合相關資源，本室完成 2017 臺北世大運相關組別 106 年度各機關辦理災害(含天然、人為、資安)演練及關鍵基礎設施(CIP)保護之演練調查案，並規劃 CIP 訪評及指定演練機關。 五、派員參與國際反恐會議及邀請外國反恐專家蒞臺指導反恐作為、經驗交流；與外交部協助臺北市政府邀請駐華使節辦理 2017 世大運說明茶會。 六、參與我國國安單位反恐維安會議，促進國安系統與行政系統情資交流、強化綜合研判。
(十八)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越見頻繁，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重大災害發生時，</p>	<p>一、檢視災害防救管理體系：</p> <p>(一)本院已依「災害防救法」，建置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並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作為重大災防施政的決策平台，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的專家學者擔任</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多次呈現事權不統一。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p>委員。</p> <p>(二)本院設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以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的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扮演協調及統籌各部會重要角色與功能。其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內部業務單位，角色及任務明確。</p> <p>(三)為強化院層級的災防統合協調功能，行政院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強化平時協調督導，整合推動防災政策。另外，發生重大災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指揮調度消防體系，及國軍、警察等救援能量，並與災害主管部會分工合作，建立完整的應變架構。此外，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將建立協調官派遣制度，強化災害現場聯合作業機制。</p> <p>二、相關災害防救經費配置： 依105年4月13日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名列災害項目計20項，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均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由其編列相關災害防救經費，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以達職責相符各司其職之目標。</p>
(十九)	<p>查103年度及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72%及74%；「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40%及73%，自103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行政院應檢討預算編列及加強預算執行。</p>	<p>有關「災害防救業務」科目103、104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係因災害防救職系專長轉換尚在考試院審議中與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經費經協調由主管機關配合執行並由部會支應經費，以及本院本摶節原則，部分經費由相關部會支援所致，經檢討後105年度之執行率經統計為97%，已達預期目標。</p>
(二十)	<p>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惟據「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105年1月15日止，公設財團法人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董事部分列管者100個，監察人部分94個，但仍有董事44個及監察人28個未達成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建議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p>	<p>一、查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本院性別平等會)98年12月22日第32次委員會議決定略以，各機關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以下簡稱董監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又本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訂有具體行動措施略以，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等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本院性別平等處定期督導權責機關落實上開事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p>二、為瞭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各部會每年定期填報最新數據資料，近一年定期填報資料彙整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統計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項 目</th> <th style="width: 20%;">董 事</th> <th style="width: 40%;">監 察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5.1.15</td> <td>列管總數</td> <td>100個</td> <td>94個</td> </tr> <tr> <td>未達 1 / 3</td> <td>44% (44個)</td> <td>29.79% (28個)</td> </tr> <tr> <td rowspan="2">105.4.15</td> <td>列管總數</td> <td>100個</td> <td>94個</td> </tr> <tr> <td>未達 1 / 3</td> <td>42% (42個)</td> <td>28.72% (27個)</td> </tr> <tr> <td rowspan="2">105.7.15</td> <td>列管總數</td> <td>100個</td> <td>96個</td> </tr> <tr> <td>未達 1 / 3</td> <td>40% (40個)</td> <td>28.12% (27個)</td> </tr> <tr> <td rowspan="2">106.1.16</td> <td>列管總數</td> <td>101個</td> <td>99個</td> </tr> <tr> <td>未達 1 / 3</td> <td>38.61% (39個)</td> <td>27.27% (27個)</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據上表，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之比率已逐步下降。各部會除須定期填報達成情形外，亦須檢討改善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研提未達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函請各主管部會於辦理改聘時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辦理，以持續改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比例。</p> <p>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5年7月20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儘速研議修正所管財團法人董監事遴派通案規定或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納入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廣續追蹤列管。</p>	統計日期	項 目	董 事	監 察 人	105.1.15	列管總數	100個	94個	未達 1 / 3	44% (44個)	29.79% (28個)	105.4.15	列管總數	100個	94個	未達 1 / 3	42% (42個)	28.72% (27個)	105.7.15	列管總數	100個	96個	未達 1 / 3	40% (40個)	28.12% (27個)	106.1.16	列管總數	101個	99個	未達 1 / 3	38.61% (39個)	27.27% (27個)
統計日期	項 目	董 事	監 察 人																															
105.1.15	列管總數	100個	94個																															
	未達 1 / 3	44% (44個)	29.79% (28個)																															
105.4.15	列管總數	100個	94個																															
	未達 1 / 3	42% (42個)	28.72% (27個)																															
105.7.15	列管總數	100個	96個																															
	未達 1 / 3	40% (40個)	28.12% (27個)																															
106.1.16	列管總數	101個	99個																															
	未達 1 / 3	38.61% (39個)	27.27% (27個)																															
(二十一)	行政院100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105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內容進行重新研擬，惟查性別平等處105年召開三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後僅暫定修正方向，尚未將上開議題具體修正納入綱領。爰此，要求性別平等處未來須盡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之	本院性別平等處於104年12月、105年1月及8月召開6場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研修會議，其中有關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議題，經修正後納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及媒體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7大領域，計16項具體行動措施，並於106年1月完成性平綱領修正及函頒，已將相關議題納入性平綱領中予以保障。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暫定修正方向，將前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二十二)	查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有缺失，如其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100個，監察人部分94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達44個，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且查近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部分仍有需加強之處，爰要求行政院未來須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檢討現有業務執行成效，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p>一、依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等，以促進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p> <p>二、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之推動情形：</p> <p>(一)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等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由各部會定期填報達成情形並檢討改善。 2.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並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等之認識、防範與處理流程等納入權責機關辦理事項，如為因應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教育部持續於每年度行政主管會議等場合，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避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並落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教育人員通報辨識能力，了解依法需通報之情形。 <p>(二)性別主流化：行政院將賡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影響評估，使公務人員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並進行各部會全面試辦性別預算，俟性別預算辦理方式修正完成及實施後，賡續研議辦理性別決算。</p> <p>三、各機關透過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對政策內容中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訂定性別目標、工作項目及進行管考，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p>
(二十三)	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導致農產品物價波動甚大，行政院物價小組成立多年，但每逢物價波動，物價小組反應甚慢，造成民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機制，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物價穩定相關體系及經費配置，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物價穩定管控機關。	<p>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公平會、衛福部、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消保處及國發會等。「穩定物價小組」為持續性任務編組，除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外，於重要節慶或風災等突發性外在因素等造成物價波動時，適時採取各項調配措施，並視需要啟動跨部會聯合查處行動，維持物價穩定。「穩定物價小組」所需經費由各部會自行支應。</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政府採取的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農委會、經濟部掌握農產品產地及大宗進口物資價格；「中游」公平會、法務部查緝中游業者是否有聯合壟斷或不法囤積行為；「下游」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查價，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並將不合理情況轉送公平會查處，法務部亦會視需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聯合查察。</p> <p>三、另為平穩天災導致之農產品價格波動，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於105年10月14日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林院長全亦於同月20日行政院院會責成農委會、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各司其職，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蔬果之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料，並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措施，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農委會已於105年11月研擬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包括：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並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措施，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等，以有效提高供給效能，確保颱風後進口替代蔬菜可充分供應無虞。</p>
(二十四)	<p>有鑑於近月來菜價飆漲引發民怨，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的資料統計，9月28日到10月30日為止，交易平均價最高與最低相差了21.2元，若以全國平均交易量230萬公斤計算，這一個月來，菜蟲至少賺了15億元，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動盪。行政院任務編組下設置之「物價平穩小組」顯然有所疏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p>	<p>本院業於105年12月8日以院臺農字第1050186645號函將「蔬菜產銷精進作為及平穩菜價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五)	<p>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103年10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p> <p>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p>	<p>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讓食品從農地產出，到加工、運輸、販售的整個過程，能在縝密的監管把關中，維持品質與安全。由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跨部會共同落實源頭管理，依第一環已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專責化學物質之管理，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強化食品中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管理，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預測；依第二環推動農產品產銷溯源制度、食品業者實施一級品管、導入食品專業人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管控之用，並廣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p>	<p>及落實二級品管驗證制度，擴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在第三環，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透過跨部會機制，統合稽查量能，並提升檢驗的技術跟能量；加強行政、檢調、警察單位之聯繫合作機制，落實第四環，嚴懲惡意黑心廠商；依第五環建立多元風險溝通管道，強化 1919 食安專線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p> <p>二、源頭管理係屬食品安全核心業務，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相關機關，建置或維運中的食品雲、化學雲、農業雲、電子發票平台等資訊系統，強化食品安全功能，藉由事前風險管理、強化食品業者內控管理及迅速掌握問題食品資訊。食品安全辦公室亦督導相關機關強化追蹤追溯管理及勾稽以蒐集與監測輿情情資，預警預判異常訊息，主動查察，預防風險事件發生，協調跨部會因應食品事件危機處理，並精進食品相關管理機制。</p>
(二十六)	<p>資訊時代手機及平板電腦通訊裝置，已為全民普遍接受之行動裝置，許多公務部門亦提供相關之 APP 軟體作為內部使用或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金融、醫療單位的 APP 更是廣為使用。為保護 APP 所涉及之公務機密資料或保障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督責所屬機關、單位的 APP 資安查核，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並將查核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60167445 號函將「行政院所屬機關 APP 資安查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七)	<p>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新增「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 9,35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為達成數位政府，提升業務處理及行政管理效能，進而促進政務的順利推動及施政品質的提升，該項計畫富有意義。然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以分析結果被引用比率為績效指標，卻未明訂計入引用之範圍，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行政院應做妥適之修正。</p>	<p>本項已遵照立法院決議，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電子化政府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時，於所提報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績效指標，指標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服務項目內容：政務大數據決策支援分析資料集項目數；本(106)年度為 25 項，107、108、109 年度分別調增為 50、75 及 100 項。</p> <p>二、服務內容有效性：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的比率引用範圍為前項服務內容；106 年度由原訂 20% 調升為 80%，107、108、109 年度分別再調升為 85%、90%及 95%；調升的方法及理由為，於系統建置階段，加強服務內容之使用者需求分析，以利提升服務有效性。</p> <p>三、服務滿意度：評估使用者是否滿意所提供之服務；以年度計算每一年度之全年度使用者服務滿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各年度滿意度指標為 80%至 90%。 四、服務可用率：評估系統可用度是否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各年度可用度均須達 99%。
(二十八)	<p>為有效爭取民眾認同，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法令政策溝通」經費，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 千元。惟據「105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當中列出採購需求為，「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佔該區經費 50%以上」。查目前台灣對於各項媒體閱聽率幾乎皆來自 AC 尼爾森，將變相鼓勵媒體集中化，行政院應通盤檢討。</p>	<p>一、行政院已將本案（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媒體溝通採購案一事）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函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請其轉知所屬單位暨事業機構照辦。</p> <p>二、為避免廣播廣告採購對象侷限於有參加收聽率調查的電台，將 106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企劃需求內容修訂為：只要是全國合法設立電台均可列入本採購案播送廣告組合；另外也未規定各區域電台經費比例，讓合法設立且同意與得標廠商結合之電台均有機會取得本院新聞傳播處廣播廣告之委託經費。</p> <p>三、106 年度得標廠商計結合 89 家電台（含全國、聯播及地方性電台），針對各項議題選擇適宜電台播送，運用分眾特性提升廣播宣導成效。</p>
(二十九)	<p>為配合非核家園之永續目標，開發替代能源已是目前亟需正視之問題，而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開發綠色能源之趨勢勢在必行。行政院長林全表示為落實相關政策，行政院即將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希望能夠有追求永續發展、兼顧核能安全、低碳綠能的能源發展策略。</p> <p>而針對綠色能源之一「氫能」之開發，要求行政院應制定氫能的國家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並由行政院整體統籌，將氫能政策跨部會整合指揮。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此政策方向，並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p>	<p>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168047 號函將「行政院推動臺日氫能合作並評估以高雄市作為氫能示範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	<p>鑑於日前第一銀行 ATM 遭駭客盜領後，又發生該銀行旗下第一金證券網路系統被駭，此事件凸顯國內金融機構針對資安防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第一銀行盜領案為例，駭客利用使用者瀏覽器上的記憶體弱點，透過木馬方程式進行中間人攻擊來竊取用戶帳號、密碼，導致個資外洩形成資訊破口，進而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或滅失，經查幾乎所有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均無相關防護措施。</p> <p>同樣日前美國一間網路效能管理公司，亦遭不明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p>	<p>一、為健全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及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本院積極推動我國資安相關工作，建構各級政府機關(構)防護能量，已訂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及「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以強化各政府機關(構)資安防護能力，建構資訊系統應有防護基準，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p> <p>二、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已建置二線資安監控機制，加強資安縱深防禦；為有效掌握政府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DDOS)，造成該公司客戶包括推特、NETFLIX等知名網站服務全面中斷，進而引發美國國安單位注意與調查。</p> <p>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故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各機關單位，加速全面建構完整防護體系，強化資安防禦系統，加強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落實防護程序演練及提升資安人才質量等相關資安管理措施，若有任何機關單位仍然漠視資訊安全，導致再度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權責人員必須予以嚴懲。</p>
	<p>關(構)之資安事件，並迅速緊急應變處置，另訂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律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並要求政府機關(構)應定期辦理資安相關演練作業，以檢視其資安防護及應變管控能力。</p> <p>三、為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作業，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提升機關資安防護與意識，本院資通安全處自106年起改採全年常態及擴大模式辦理，加強稽核作業之廣度及稽核深度、現場稽核抽樣深度及掌握機關落實各項規範情形。而網路攻防演練以精進攻擊手法、提升攻擊能量並擴大演練範圍模式，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實兵演練及情境演練方式進行，以提升我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p> <p>四、本院資通安全處已請資安會報「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之主辦機關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規劃我國資安人才培育強化機制，將透過「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擴大資安人才培育，落實訓用合一。</p> <p>五、針對近期政府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本院資通安全處除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並進行內部檢討，強化資安防護作為，同時要求相關人員依權責進行檢討；另本院資通安全處刻正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業於第十四條中規範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未遵守本法相關資通安全義務時，應追究行為人、其服務機關資通安全長及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將在子法中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中律定明確獎懲標準。</p>
(三十一)	<p>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以解決目前花東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之窘境，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辦理結果：</p> <p>一、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105年11月8日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已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出檢討報告，經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多項計畫未經嚴謹規劃，致核定後屢提報修正，影響計畫執行，且事前規劃與協調工作未盡周延，未與部會達成推動共識，致計畫核定後無法立即執行。</p> <p>(二)計畫核定階段：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案係屬綱要計畫，經本院核定後，每年度地方政府提送當年度工作計畫經主管部會審查，需耗時溝通討論，致影響計畫執行，另部分主管部會審查層級過多，年度工作計畫需經層層審查始得核定，極為耗時。</p> <p>(三)計畫執行階段：地方政府欠缺管考機制，無法即時掌握計畫執行問題。</p> <p>二、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解決目前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之窘境，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研提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請地方政府審慎研提計畫並提前與部會溝通，確保計畫周延，並請主管部會積極協助。</p> <p>(二)計畫核定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11月27日推動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依「一次審查」原則審查工作計畫，地方政府提出全期工作計畫送主管部會審查，經核定後，除地方政府要求修正計畫外，後續年度不再審查工作計畫。 2. 國發會於105年12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規劃簡化計畫審議程序：未來花東計畫經本院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據本院核定計畫內容、經費及相關審查意見擬具工作計畫，並經核定後據以執行，其核定權責及程序如下，嗣後將提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定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於5,000萬元之工作計畫授權地方政府(縣長或縣府一層)核定，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主管部會對於地方政府核定之工作計畫有意見者，地方政府應配合修正。 (2)5,000萬元(含)以上之工作計畫由主管部會核定，並副知國發會。 (3)有關修正已核定之工作計畫，如未變更本院核定計畫內容、期程、經費及分擔比例等，核定程序同前。 <p>(三)計畫執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已於105年5月11日函請主管部會依計畫執行情形，視需要自行訂定獎懲規定，以利落實與推動計畫。 2. 105年11月8日推動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已請主管部會於105年底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後續年度並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將持續不定期辦理，以強化控管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p> <p>3. 國發會已於106年1月24日函請花東2縣政府依「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臺東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將基金補助計畫納入管考，以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風險控管。</p>
(二)	<p>財政委員會 災害準備金</p> <p>鑑於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之影響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的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p> <p>為因應極端氣候之不確定性並降低對國人生命財產遭天然災害剝奪之可能性，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共同就《水土保持法》第1條所定之減免災害、增進人民之福祉，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之情形並妥善規劃日後之水土保持，俾利預防天然災害所帶來損害，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p>	<p>一、行政院於105年3月31日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109年度)」，除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及治山防災等四項經常性工作外，並已因應短期防減災緊急應變需求，訂定相關治理及維護工作，解決災害所造成的問題。另同年1月13日核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109年度)」，為十年新興專案計畫，以現有治山防災工作經驗為基礎，透過水土保持衝擊與環境影響分析，規劃未來水土保持工作方向，研擬在氣候變遷下山坡地防減災之預先工作，強化山坡地本身因應能力，在災害未發生前進行相關調適工作。</p> <p>二、為加速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與集水區崩塌地整治，減少坡地土砂災害，本院於本(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將能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人民對災害所產生之恐懼。</p> <p>三、面對未來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之情形，坡地水土資源流失現象將更加明顯，防減災基礎設施之投資確有必要。由於目前相關業務推動皆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包含本院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以統籌辦理計畫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問題解決等工作，並與各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溝通管道及訂定計畫執行合作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下種種嚴峻挑戰，爰相關計畫工作目標均能如期如質達成，暫無籌組跨部會小組共同研議減免災害之必要。</p>
貳	總決算部分：無。	